

嘉義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布，配合本府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函頒「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爰擬具「嘉義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辦法」，前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依據中央法規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申請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調整附件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